**销售协议**

**甲方（采购方）:****常德军供站**

**地址：**

**乙方（销售方）：常德鑫煌悦惠商贸有限公司**

**地址：**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长庚街道仙源社区柳叶大道与芙蓉路交汇处

1. **合同宗旨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在双方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。协议旨在甲方向乙方购买商品，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结算。

1. **服务内容**

甲方采购商品数量和规格型号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称 | 规格型号 | 单位 | 数量 | 单价 | 金 额（元） |
| 提货券 | / | 张 | 2 | 1500 | ￥3000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金额： |  |  |  |  | ￥3000 |

**第三条 结算及支付**

甲乙双方约定选取方式 2 结算款项

1、甲方收到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，乙方收到货款后 个工作日，将商品交予甲方。

2、乙方向甲方交付商品及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5 日内，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额款项。

3、乙方指定银行收款账户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收款账户： | 常德鑫煌悦惠商贸有限公司 |
| 收款账号： | 9430 0301 0115 5289 09 |
| 开户行地址： |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市武陵中路支行 |

**第四条 交货**

甲方指定以下人员负责对接商品的选定及签收。

姓名： ，联系电话： 。

**第五条 违约责任**

1、本协议执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或因国家、省市相关政策变化及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政策因素，致使协议无法履行的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，并按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及时协商处理相关事宜。

2、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未按时付款，则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加收相应货款1‰的滞纳金，直至甲方向乙方结清货款。

**第六条 其他事项**

1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，双方若发生矛盾或纠纷，应先行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解决。

3、本协议共贰页，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各执壹份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甲方名称： | 常德军供站 | | 乙方名称： | 常德鑫煌悦惠商贸有限公司 | |
| （盖章） | |  | （盖章） | |  |
| 单位地址： |  | | 单位地址： |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长庚街道仙源社区柳叶大道与芙蓉路交汇处 | |
| 经办人（签名）： | |  | 经办人（签名）： | |  |
| 日 期： | | 年 月 日 | 日 期： | 年 月 日 | |